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莊家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莞蘋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4日止之金額合計56萬5,9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6萬5,98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110元（計算式： $7610 - 500 = 7110$ ）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2

書記官 蔡語珊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①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②	年息③ (%)	給付總額=①×②×③ (新臺幣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)
1	本金	53萬4,810元					53萬4,810元
	利息	53萬4,810元	114年8月16日	114年11月4日	(81/365)	2.295	2,724元
	違約金	53萬4,810元	114年9月17日	114年11月4日	(49/365)	0.2295	165元
2	本金	2萬8,135元					2萬8,135元
	利息	2萬8,135元	114年8月16日	114年11月4日	(81/365)	2.295	143元
	違約金	2萬8,135元	114年9月17日	114年11月4日	(49/365)	0.2295	9元
合計							56萬5,986元